

集团内部产能转移协议书

甲方：河南恒康铝业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东山铝业有限公司

按照国家鼓励向有资源能源优势地区转移产能的产业政策，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解铝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实施产能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原[2018]12号）的有关规定，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团内部产能转移的方式，自愿将集团所属三门峡市陕州区境内的 2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转移至我公司控股的赤峰市境内内蒙古东山铝业有限公司。现就有关转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能指标相关信息

河南恒康铝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境内，是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公司拥有一个系列 400KA 电解铝生产线，产能为 24 万吨，产能符合国家规定。

甲方现将公司年产 24 万吨电解铝产能指标无偿转移至赤峰市内蒙古东山铝业有限公司的项目中，《产能退出报告》已报河南省工信厅。

二、产能转移方式

乙方属伊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 600KA 大型预焙阳极电解槽 312 台，产



能为 50 万吨/年，预计 2026 年 5 月 1 日建成投产。甲方河南恒康铝业有限公司 400KA220 台电解槽合计 24 万吨产能，待内蒙古东山铝业有限公司新项目建成投产之前全部关停退出，不具备恢复生产条件。

三、甲方负责河南省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办理，并配合完成内蒙古自治区的行政审批手续办理需资料的提供。甲乙双方保证各自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合规、合法、有效。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5 年 7 月 28 日

2025 年 7 月 28 日

